

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公共空間暨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

102年1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逸仙樓（以下簡稱本大樓）安全，便於門禁管理及有效使用空間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逸仙樓公共空間暨門禁管理作業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管理作業實施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大樓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。
- 二、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，依需要由本院訂定並公告。

第三條 本大樓非開放時段，下列人員得以本校所發之員工(學生)證進出。

- 一、本院教職員同仁
- 二、專任約用人員
- 三、本院所屬單位(院級研究中心)之研究助理
- 四、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學生
- 五、校方總務處警衛隊同仁
- 六、校方營繕組同仁
- 七、本大樓外包清潔公司人員及管理員
- 八、姐妹校薦送至本院之交換生
- 九、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學生
- 十、MBA學位學程學生
- 十一、各系學會總幹事

非屬上列人員者，如有特殊需求，以專案方式簽請行政協調會議通過。

第四條 本大樓內之公共空間嚴禁喧嘩及學生社團排演節目。若經勸阻無效，得移送相關單位依規定懲處。

第五條 各系、所及學程等辦公室外面之公共空間，以不堆放物品為原則，為便利學生及教師互動所做之空間規劃，需經本院行政協調會同意。

第六條 凡本大樓之公共空間包括各樓層走廊、中庭及教授休息室等，未經本院允許均不得擺放私人物品。

第七條 依「菸害防制法」第十四條規定，本大樓全面禁煙。

第八條 本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